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略阳县徐家坪镇人民政府 的 2025年略阳县徐家坪镇二房山村菌种厂提升采购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拟采购套袋装袋窝口一体机、灭菌柜、全自动固体接种机、菌棒包装机、菌棒固体接种机、柴油木材粉碎机等设备共 计7个 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制造商为 随州菌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\_\_201.89\_\_万元(大写: 贰佰零壹万捌仟玖佰元),资产总额为\_\_240.33\_\_万元(大写: 贰佰肆拾万零叁仟叁佰元),属于\_\_<u>小型企</u> <u>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MATTER AND THE AND THE ASSESS TO A SECOND TO A SECOND THE ASSESS TO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